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新北市林口區某國小1名10歲男童，109年在學校游泳隊練習中休息時，遭教練疑似丟擲硬式浮板打傷眼角膜，詎該校僅以「意外事件」通報，而非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或管教衝突事件辦理，且亦未立即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通報。另該校知悉該名教練疑似長期以扯蛙鏡、砸浮板等體罰方式訓練學生，卻未善盡督導職責，並於本次事件調查過程，未給予男童家長充足時間陳述，且未提供家長調查報告，疑涉有行政違失。本案是否屬校園暴力事件？該校究否依法辦理通報？調查過程是否適法允宜？有否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是否善盡督管權責？對於防範學生遭受身心暴力對待之積極作為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源自新北市林口區某國小1名10歲男童(下稱A生)，民國(下同)109年在學校游泳隊練習中休息時，遭教練(下稱B教練)疑似丟擲硬式浮板打傷眼角膜，詎該校僅以「意外事件」通報，而非以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或管教衝突事件辦理，且亦未立即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進行通報。另該校知悉B教練疑似長期以扯蛙鏡、砸浮板等體罰方式訓練A生，卻未善盡督導職責，並於本次事件調查過程，未給予A生家長充足時間陳述，且未提供家長調查報告，疑涉有行政違失。本案是否屬校園暴力事件？該校究否依法辦理通報？調查過程是否適法允宜？有否啟動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新北市政府教育

局是否善盡督管權責？對於防範學生遭受身心暴力對待之積極作為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案經本院調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¹(下稱新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²(下稱新北市社會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³、新北市林口區公所⁴卷證詳閱，並於111年7月14日約詢4名案關人員，復於111年8月12日詢問新北市教育局等相關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 一、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B教練於109年11月30日稱為提醒訓練中學生，丟擲浮板擊中當時於水道練習之A生，並造成其眼角膜受傷。B教練於同日訓練後，始發現A生受傷，迅即協助A生就醫、通知A生家屬，並於同日告知學務主任。然事發後，該校卻未立即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學務主任更遲於110年2月24日方將上情通知該校校長，經校長指示進行校安通報，該校卻仍漏未進行社政通報；復於110年5月新北市教育局查該事件非校方所稱意外事件，後經數次函文、電聯該校通知修改校安通報類別為管教衝突。惟麗園國小遲於110年5月19日竟以再次通報校安通報，非修改校安通報類別；並於5月20日方才進行社政通報，通報顯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法定通報達170日。麗園國小顯未於事件後，依限進行校安通報及完成社政通報；後續更未遵循新北市教育局之建議即時修改校安通報、補行社政通報，顯有嚴重違失；新北市教育局未於110年2月已悉此案進行校安通報時，即通知麗園國小更正校安通報類別及督促完成社政通報，確

¹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10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083700號、111年6月17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084854號

²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1年5月25日新北社兒字第1110978777號

³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22日新北檢增收110調偵2647字第1119075649號

⁴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111年7月27日新北林民字第1112857401號

有督導不周之實。新北市政府應立即查察此案中負有依法責任通報義務人員，並依相關法規、辦法研議懲處。

(一)本案大事紀

日期	事件	人物/機關	影響
109.11.30	A生遭B教練丟擲浮板致醫師診斷為：「左眼球挫傷合併角膜刮傷」	A生、B教練	B教練向學務主任報告，卻未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
110.2.24	學務主任第1次告知校長此事件	學務主任、校長	校長指示進行此案第1次校安通報
110.3.4	麗園國校召開專任教練評審委員會(下稱審委會，第1次審委會)	審委會委員、A生家長、B教練	決議給予B教練申誡2次
110.3.15	A生轉學至林口國小	A生	
110.3.30	A生家長及B教練至林口區調解委員會(第1次調解)	A生家長、B教練	未調解成功
110.4.6	A生家長及B教練至林口區調解委員會(第2次調解)	A生家長、B教練	未調解成功
110.4.7	新北市教育局收悉麗園國小審委會決議紀錄	新北市教育局、麗園國小	<u>新北市教育局收悉後未善盡提醒麗園國小應修改校安通報類別及進行社政通報</u>
110.5.5	新北市教育局函請麗園國小啟動此案調查	新北市教育局、麗園國小	承上，新北市教育局至此仍未提醒麗園國小進行通報
110.5.12-13、5.17	新北市教育局電話通知麗園國小更正校安通報，再於5月	新北市教育局、麗園國小	麗園國小遲至以下期日才修改及通報

日期	事件	人物/機關	影響
	17日函請麗園國小修改校安通報及進行社政通報		
110.5.19	麗園國小更正校安通報內容	麗園國小	該校第2次進行校安通報(類別為管教衝突事件)，新北市教育局表示此案不應重複進行同案通報，而應以首次通報案件修改類別即可
110.5.20	麗園國小此事件第1次社政通報	麗園國小	已離事件後逾170日
110.5.24	麗園國小函 ⁵ 新北市教育局因疫情，待復課後再啟調查	麗園國小、新北市教育局	新北教育局函 ⁶ 復學校收悉，並提醒要外聘委員進行調查
110.6.16	因受疫情影響，學校停課至暑假，新北市教育局函 ⁷ 請麗園國小立即啟動調查	麗園國小、新北市教育局	1. 家長於110.6.24陳情學校，要求更換所聘委員(教務主任、家長會常委、外聘律師)。 2. 新北市教育局至110.7.16協調麗園國小更換委員為劉○○、吳

⁵ 麗園國小110年5月24日新北麗園小學字第1108412838號函

⁶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7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012766號函

⁷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16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119082號函

日期	事件	人物/機關	影響
			<p>○○、吳○○等3位聘任督學及莊○○律師。</p> <p>3. 110.7.19-20 A生家長以上開莊律師為學校聘任，要求更換。</p> <p>4. 新北市教育局於110.7.21協調更換確認委員為上開3位聘任督學，並於7.27函知A生家長。</p> <p>5. 110.8.24新北市教育局函⁸催麗園國小儘速啟動調查。</p>
110.8.24	麗園國小依上開3位督學為委員之調查小組完成調查		<p>此次調查因逾110.7.30增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調</p>

⁸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8月24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321716號

日期	事件	人物/機關	影響
			查及召開校事會議。
110.9.1	麗園國小完成第1次調查報告送新北市教育局	麗園國小、新北市教育局	
110.9.10	新北市教育局獲悉調查報告後	麗園國小、新北市教育局	卻未即時提醒麗園國小應召開校事會議，並僅函 ⁹ 請該校召開教練評審委員會。
110.9.22	麗園國小召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第2次審委會)	麗園國小	決議核予B教練記過1次；不合於上開新法規範圍召開校事會議。 110.10.19新北市教育局核定記過1次
110.10.6	A生家長及B教練至林口區調解委員會(第3次調解)	A生家長、B教練	未調解成功
110.10.27	A生家長提出調查報告申請		
110.11.3	A生家長及B教練至林口區調解委員會(第4次調解)	A生家長、B教練	未調解成功
110.11.15	麗園國小經與新北市教育局討論後函 ¹⁰ 覆A生家長		<u>麗園國小以函文方式摘錄部份調查結果予A生家長</u>
110.11.17	新北市教育局函麗園國小針對泳隊其		

⁹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9月10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679480號

¹⁰ 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110年11月15日新北林麗園小學字第1108416531號

日期	事件	人物/機關	影響
	他教練疑似對其他學生不當管教召開校事會議		
110.11.22	新北市教育局修正該市教育人員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作業流程		
110.12.14	A生家長提起訴願		
111.1.10	家長召開記者會		
111.2.10	新北市教育局函 ¹¹ 請麗園國小重啟本案調查		麗園國小於111.2.21召開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
111.5.13	麗園國小召開校事會議確認調查報告，並將報告移送審委會		
111.5.31	新北市教育局核備麗園國小第2次調查報告		
111.6.14	麗園國小召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第3次審委會)		記過1次(新北市教育局遲未核判)
111.8.2	刑事1審判決		B教練過失傷害罪成立，處拘役五十五日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整理。

(二)109年11月30日麗園國小B教練於訓練時以浮板丟向受害A生，A生家長於同日上午8時26分接獲B教練電話通知A生受傷。A生受傷後先由保健室協助處理傷口，俟A生家長到場後發現A生左眼無法睜開且持續

¹¹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2月10日新北教特字第1110208366號

流淚不止，立即將受害學童送至醫院治療，經診斷為：「左眼球挫傷合併角膜刮傷」，傷口位於瞳孔正上方，恐有失明危險。B教練陪同A生就醫後返校，隨即向該校學務主任報告此事。學務主任知悉後即提醒B教練後續需審慎處理與關心，因B教練、學務主任與A生家長皆有以通訊軟體聯繫，該校稱隨時可關心A生及A生家長的需求，A生家長另有要求學校教務處於期末定期評量協助A生運用放大版試卷應試。

(三)麗園國小學務主任卻至110年2月24日才將此事告知該校校長，校長立即指示應進行校安通報，同日完成校安通報。此時進行本案第1次校安通報，已距離事件發生相隔3個月，明確延遲校安通報，且該校尚未進行社政通報。麗園國小指出當時研判係以意外事件通報，校安通報單上事件摘要中所載敘及事件發生經過，教練不慎以浮板不慎劃到A生眼角，足供判斷為意外事件。麗園國小於110年3月4日旋即召開第1次審委會，決議給予B教練申誡兩次¹²。

(四)依據110年12月17日「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3點：「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一)意外事件。(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六)天然災害事件。(七)疾病事

¹²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當管教學生應適用法令、懲處規定及其法律效果：依據教育部於110年7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896E號函，「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修正部分條文，以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2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專任運動教練疑似有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17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其調查、輔導、解聘、不續聘及停聘處理程序，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至第4條、第5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7條、第8條第2項、第3項、第9條至第17條、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至第23條規定辦理。」並視其涉犯情節之輕重程度，依本辦法第32條、第1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予以懲處或最重解聘(終身不得聘任)處分。

件。(八)其他事件。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以其最主要類別定之。」本案個案認定上麗園國小認為應為(一)意外事件；新北市教育局後續請該校修正為(四)管教衝突事件；惟經新北市社會局調查本案確為觸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縱不論各單位認定類別有異，麗園國小於獲悉此事件後，即無進行校安通報，顯違反同作業要點第6點規範：「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一)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二)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且該校及新北市教育局後續均未依同法第12點進行相關懲處：「各機關學校每年應檢討校安事件通報優劣之情形，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獎懲。各機關學校人員(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外，應檢討議處：(一)隱匿、延誤緊急事件之通報，致生嚴重後果。(二)依法規通報事件未依規定通報。」

(五)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1項針對教育責任義務通報人員規範：「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並於同法第100條：「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

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規範未盡責任義務通報人員罰則。

(六)查新北市教育局體教科於110年4月7日收悉該校於110年3月4日召開之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紀錄中提及：**B師訓輔行為失當，有損學生學習權益，予以申誡2次之處分**。因本案經新北市教育局評估應屬疑似不當管教事件，該局於同年5月4日由體教科轉知特教科協助辦理疑似不當管教之調查程序，該局特教科並於同年5月5日函請麗園國小依規定啟動調查。該府教育局於110年5月12日、13日致電通知麗園國小，經核本案應屬疑似不當管教事件，應更改校安通報類別為管教衝突，惟因該校遲未修改，故該局再於110年5月17日函請學校更改校安通報類別，並告知該校應依規定進行社政通報。該校卻未及時回應新北市教育局提醒通報，遲於110年5月19日方才以管教衝突事件再次進行校安通報，此舉與新北市教育局建議以修改通報類別相左，且雖經新北市教育局提醒應進行社政通報，該校仍遲於110年5月20日才完成通報。

(七)次查，為釐清上開延遲通報疑義，新北市教育局請麗園國小進行歷次函復說明，略以：

1、110年5月27日及6月21日分別函請麗園國小說明：該校稱於109年12月1日知悉事件並與家長聯繫，卻遲至110年2月24日才通報。麗園國小110年3月4日教練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載明本案為教練自陳為提醒學生，以浮板作為提醒工具拍打水面，意外擊中A生，教練評審委員會認定為訓輔行

為失當事件，惟A生家長無法接受此為訓輔行為，持續向學校表達此非意外事件之意見。

2、麗園國小再於110年7月2日函復解釋通報疑義說明如下：

(1) 事情發生後，學務主任一直和家長聯繫並關心孩子的健康狀況，確實未立即通報，今後會檢討改進，任何校安事件會如期通報，檢討報告已於110年3月23日發函至校園安全室。(新北林麗園小學字第1108411553號)

(2) 該校維持110年3月4日教練評審委員會認定教練訓輔行為失當之立場，學校並於3月19日及24日召開公開道歉說明會，教練誠心表達向A生家長道歉，並敘明丟浮板並無處罰之意，是想讓孩子游得更好的提醒方式，未來會立即改進，說明會現場，A生家長在游泳隊家長前接受教練道歉，當下並無管教衝突之情事。同年5月12日麗園國小接獲新北市教育局電話告知需將校安通報改為管教衝突事件。

(3) 該校已回電話回復暫不更改通報內容，維持意外事件之通報，本案件應由法律專業層面判斷後再做更動，惟幾日後(5月13日)，新北市教育局再以電話告知先新增為管教衝突事件後，學校仍可再異動或獲悉曾通報內容，後續學校再配合教育局來函指示新增通報內容，故有時間上之落差。

3、新北市教育局於110年7月8日函復學校將延遲通報之疑義一併納入調查。該校於110年9月1日函報第1次調查報告，**報告事實認定確有不當管教與延遲通報之情事**。調查結果中對於通報之疑義認定如下：「學校於109年11月30日知悉本案後，

並未依規定時限進行通報，至110年2月25日進行校安通報時，已明顯延遲。且於接獲家長陳情教師疑似不當管教暨審閱監視器畫面後，仍以「意外事件」作為通報類型，顯有不當。學校主任於接獲教練告知本案後，雖指示教練應持續關心A生並積極介入處理，甚至主動透過簡訊與家長溝通，但學校行政單位仍應依法優先落實校安通報職責。」新北市教育局於110年9月10日核備調查報告。

- 4、麗園國小於111年5月18日函報新北市教育局第2次調查報告，報告中仍認定學校明顯延遲通報，且以「意外事件」作為通報類型顯有不當，該局於同年5月31日收悉後，同時督請學校需針對本案延遲通報部分，召開相關會議討論相關權責人員處置及檢討事宜，並將會議結果報該局。
- 5、新北市教育局111年6月23日函文稽催學校針對相關權責人員召開會議討論處置與該局檢討事宜。該校於111年7月7日函報該局檢討會議結果：本案相關人員於當時未能及時通報，檢討後均立即修正。惟未針對相關人員之延遲通報部分進行處置之討論，爰該局依111年7月14日新北教特字第1111288692號函請學校依相關法規重新召開會議，討論相關人員之處置後報局，惟迄今未有結論。另，針對社政延遲通報一事，該府社會局於111年7月11日決議裁處延遲通報人(學務主任)新臺幣(下同)6萬元之罰鍰。
- 6、上情已明確指出，該校於事發第一時間B教練即知此情，依據B教練到院陳述表示「我事件當日有遇到學務主任，我有向學務主任報告。我當下口頭告知主任，主任請我持續關心A生。我不知道行

政程序，我有立即去反應。」且學務主任亦表示「當下B教練口頭跟我說，我以主任的角度要B教練關懷A生。我和B教練都有用LINE關心A生家屬。」即見109年11月30日事發時該校學務主任即已知情，校方知情時間即非為該校所稱於109年12月1日。且至少包括B教練、學務主任等教育人員均未於知悉後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以及C總教練表示「學務處同仁知悉」；再於110年2月24日學務主任將此情告知校長後，校長僅指示進行校安通報，該校仍未依進行社政通報，該校校長亦負有違反責任通報義務之責。惟本案是否僅有此些人員觸犯知情未報，或尚有其他應進行通報之責任通報義務人員，允應由該府教育局、社會局分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範確實進行查處。

- (八)綜上，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小B教練於109年11月30日稱為提醒訓練中學生，丟擲浮板擊中當時於水道練習之A生，並造成其眼角膜受傷。B教練於同日訓練後，始發現A生受傷，迅即協助A生就醫、通知A生家屬，並於同日告知學務主任。然事發後，該校卻未立即進行校安及社政通報，學務主任更遲於110年2月24日方將上情通知該校校長，經校長指示進行校安通報，該校卻仍漏未進行社政通報；復於110年5月新北市教育局查該事件非校方所稱意外事件，後經數次函文、電聯該校通知修改校安通報類別為管教衝突。惟麗園國小遲於110年5月19日竟以再次通報校安通報，非修改校安通報類別；並於5月20日方才進行社政通報，通報顯逾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範法定通報達170日。麗園國小顯

未於事件後，依限進行校安通報及完成社政通報；後續更未遵循新北市教育局之建議即時修改校安通報、補行社政通報，顯有嚴重違失；新北市教育局未於110年2月已悉此案進行校安通報時，即通知麗園國小更正校安通報類別及督促完成社政通報，負有督導不周之實。新北市政府應立即查察此案中負有依法責任通報義務人員，並依相關法規、辦法研議懲處。

二、麗園國小於110年3月4日召開本案第1次審委會、110年9月1日、111年5月31日分別完成兩次調查報告，卻於首次調查期間，未因應110年7月30日增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及辦理調查。且新北市教育局亦未察，並予以核備該校所提之調查報告。案經A生家長提出申訴後，新北市教育局方於111年2月10日函請麗園國小召開校事會議、重啟本案調查，均核有違失。

(一)麗園國小於110年3月4日召開本案第1次審委會、110年9月1日、111年5月31日分別完成2次調查報告：

- 1、查麗園國小於110年3月4日召開第1次審委會，決議給予B教練申誡2次¹³。
- 2、進行第1次調查：新北市教育局110年6月16日函

¹³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當管教學生應適用法令、懲處規定及其法律效果：依據教育部於110年7月30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00026896E號函，「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修正部分條文，以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第2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專任運動教練疑似有第13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17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其調查、輔導、解聘、不續聘及停聘處理程序，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至第4條、第5條第1項、第2項、第6條、第7條、第8條第2項、第3項、第9條至第17條、第18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至第23條規定辦理。」並視其涉犯情節之輕重程度，依本辦法第32條、第1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4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予以懲處或最重解聘(終身不得聘任)處分。

請學校立即啟動調查程序，並外聘委員進行調查，然因當時疫情嚴峻，學校停課延長至暑假，且A生家長於110年6月24日寫信陳情學校所聘委員為教務主任、家長會常委、外聘律師，要求更換。新北市教育局再於110年7月16日協助學校協調更換委員為2位督學(劉○○、吳○○聘任督學)及一位莊○○律師。惟A生家長分別於110年7月19日致電該局、7月20日信件陳情，表示莊律師為學校聘請之律師，要求更換。故該局於110年7月21日協助學校協調更換委員為3位督學(劉○○、吳○○、吳○○聘任督學)，並於7月27日回覆家長陳情信件確認更換委員為3位外聘督學確定。然該校卻仍未盡速完成調查，並遲至110年8月24日新北市教育局再次函催該校辦理調查時，未察110年7年30日增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該辦法第23條規範專業運動教練是類調查案件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調查及召開校事會議。該校亦不察，並依循新北市教育局建議辦理，仍於110年9月1日完成第1次調查報告，再於110年9月10日召開審委會，決議核予B教練記過1次，上開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並函送新北市教育局核備在案。

- 3、新北市教育局於110年11月17日函請麗園國小針對泳隊其他教練疑似對其他學生不當管教召開校事會議。A生家長並於111年1月10日召開記者會聲稱另有類此案件，該校透過媒體知悉，並補通報107年事件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 4、新北市教育局再於111年2月10日函請麗園國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

資遣辦法」召開校事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重啟本案調查。該校於111年5月18日函報新北市教育局調查報告與校事會議紀錄，新北市教育局於111年5月31日核備該校第2次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內含該校111年6月14日審委會決議給予B教練核予記過1次處分，惟新北市教育局接獲該決議後卻遲未予以核判。

(二)查麗園國小於首次調查期間，未因應110年7月30日增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及辦理調查。且新北市教育局亦未查，並且核備該校所提之調查報告：

- 1、依據110年7月30日修訂「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23條指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專任運動教練疑似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其調查、輔導、解聘、不續聘及停聘處理程序，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九條至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2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下列規定調查，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四、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一款、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以及同法第4條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一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同法第5條第1項：「學校調查教師疑似有第二條第四款情形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校事會議應組成調查小組，成員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應包括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並得由校外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專審會辦法）所定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之調查員擔任；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擔任。……八、調查完成應製作調查報告，提校事會議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合先敘明。

- 2、查新北市教育局於110年5月5日函請學校啟動本案調查，並於同年6、7月因疫情影響及A生家長多次要求更換調查委員，經協調後，該校於同年7月21日確定外聘3位委員。
- 3、該局體教科於110年8月9日函轉教育部110年7月30日修正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予學校，惟該校辦理調查程序時未依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規定，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且該局當時亦未查「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針對專任運動教練疑似有解聘、

不續聘或停聘事由之調查、處理程序，已修正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故未及時令學校依新法規補正程序。

- 4、麗園國小於110年9月1日函報新北市教育局第1次調查報告；該局亦於110年9月10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679480號函核備調查報告。

(三)案經A生家長提出申訴後，新北市教育局方於111年2月10日函請麗園國小召開校事會議、重啟本案調查，均核有違失：

- 1、111年1月27日人本基金會函文該局表示學校體育人員因「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辦法」修法，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故新北市教育局再於111年2月10日函請麗園國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召開校事會議，並組成調查小組重啟本案調查。
- 2、該校於111年5月18日函報新北市教育局調查報告與校事會議紀錄，新北市教育局於111年5月31日核備該校第2次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內含該校111年6月14日審委會決議給予B教練核予記過1次處分。

(四)綜上，麗園國小於110年3月4日召開本案第1次審委會、110年8月24日、111年5月31日分別完成兩次調查報告。查麗園國小於首次調查期間，未因應110年7月30日增修「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相關規定召開校事會議及辦理調查。且新北市教育局亦未查，並且核備該校所提之調查報告。案經A生家長提出申訴後，新北市教育局方於

111年2月10日函請麗園國小召開校事會議、重啟本案調查，均核有違失。

三、麗園國小於110年9月1日完成第1次調查報告，A生家長於同年10月27日向該校提出調閱調查報告，經該校與新北市政府研商後，由該校以調查報告部分結論函予A生家長。A生家長不服，遂向新北市政府訴願，經新北市政府審理後，認訴願有理由，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分離原則」將調查報告提供A生家長。嗣後，新北市教育局及麗園國小經討論決定將調查報告大部分隱匿後方予A生家長，此舉擴大親師不信任關係。關於是類校事案件調查報告教育體系尚未訂定調閱及提供辦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允應確實研擬相關指引，供申請人及各級學校俾憑辦理，未免後續徒增訟累。

(一)查麗園國小於110年9月1日完成本案第1次調查報告，並於110年9月10日召開審委會，決議核予B教練記過1次，另將上開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函送新北市教育局核備在案。A生家長於110年10月27日向麗園國小申請閱覽本案整份調查報告，該校於110年11月15日以公文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¹⁴規定提供部分相關調查結果資料。家長不服未提供完整報告於110年12月14日提起訴願。

(二)A生家長於110年9月23日以電子信箱聯繫新北市教育局承辦人，表達欲調閱調查報告。該局於110年9月29日回復A生家長，向其表示可依據相關法規逕

¹⁴ 第18條第1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2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向學校提出申請，並提供家長相關申請書。該局於110年9月23日致電麗園國小轉達A生家長訴求，並與學校說明調查報告乃為學校文件，學校為主要製作機關，爰由學校行使調閱之准駁權。惟該校仍於110年9月23日函詢該局，並多次致電該局稱其未諳法規，請該局明確指示提供調查報告之內容與方式。該局於110年9月30日函復該校，請該校秉權責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依個案審慎評估與研議，並致電該校表示得於學校內部決議後，諮詢該局法制人員適法性之疑慮。

(三) A生家長遂於110年10月27日正式提出申請閱覽此案整份調查報告，然新北市教育局稱因現有法令尚未規範相關不當管教之調查報告之提供內容與方式，該局尚未接獲此類申請案件，惟該校仍多次致電該局請其直接指示提供之內容與方式，故該局於收受該校110年10月29日函文後，以110年11月8日新北教特字第1102141827號函邀請該校校長及相關人員與會面商，討論調查報告提供適宜。麗園國小於110年11月15日以公文方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¹⁵規定提供部分相關調查結果資料。A生家長於接獲函文後，不服未提供完整報告遂於110年12月14日提起訴願。

(四) 案經麗園國小於111年1月10日檢陳答辯書函文新北市政府訴訟審議委員會，於同年2月23日收到家長補充理由書，並於同年3月4日函文補充理由答辯書至新北市政府訴訟審議委員會。

¹⁵ 第18條第1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2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五)續經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111年3月14日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決議訴願有理由，原處分(即麗園國小函摘錄部分調查報告結論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即麗園國小)另為適法之處分。認為本案該校僅提供部分調查報告文字摘錄，其餘部分認定卷案資料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內部意見而限制公開，未衡酌該法不公開為例外之立法取向及同第2項「分離原則」，似嫌率斷，故決議原處分撤銷，並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處分。
- (六)依訴願有理由，針對本案分離原則與提供資料完整性與否之疑問，新北市教育局經查法規與請示中央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9日函釋認為：「……解聘辦法並未規範調查報告提供方式。另依法務部105年12月12日法律字第10500713700號函意旨，係由學校視具體個案情形所申請之資料，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等規定決定是否提供。」該校做法符合法令規定。
- (七)故麗園國小遂於111年3月24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所揭示分離原則及訴願決定書意旨，提供調查報告給A生家長。
- (八)惟新北市教育局表示現有之法令尚未明確規範調查報告之提供方式與內容，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仍可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檔案法第17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之申請。學校於收受當事家長之閱覽申請後，判斷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書所欲調閱之內容，考量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是否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內容，並斟酌同條第2項「分離原則」之規定，依個案審議後為準駁之決定，並以書面回復申請人准駁之理

由。針對相關當事人調查報告申請與提供之事宜，該局正重新審視新北市「教育人員疑似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與研議改善事宜，且該局至本院亦表示「家長想要調閱報告的情形增加，中央沒有明確指引，我們自己訂定。我們有提供公文範本，遇家長申請如何處理。目前是修改該申請的部分。」足見現行欠缺相關可供依循之申請流程及內容之指引，致使各地方政府、承辦學校莫衷一是。

(九)綜上，麗園國小於110年9月1日完成第1次調查報告，A生家長於同年10月27日向該校提出調閱調查報告，經該校與新北市政府研商後，由該校以調查報告部分結論函予A生家長。A生家長不服，遂向新北市政府訴願，經新北市政府審理後，認訴願有理由，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分離原則」將調查報告提供A生家長。嗣後，新北市教育局及麗園國小經討論決定將調查報告大部分隱匿後方予A生家長，此舉擴大親師不信任關係。關於是類校事案件調查報告教育體系尚未訂定調閱及提供辦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允應確實研擬相關指引，供申請人及各級學校俾憑辦理，未免後續徒增訟累。

四、本案事發後，A生家長自該校師長取得監視錄影畫面片段，查該校未確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保存事發泳池之監視錄影畫面，致生事發時之錄影畫面滅失，衍生後續行政調查、司法偵查之窒礙。且該校師長自行提供該些監視錄影畫面予A生家長，此行為亦非該規範所允許，實有疏責。該校雖亦循新北市政府訂定之規範，制定該校之監視系統管理要點，惟該校主管人員對該要點卻無所悉，新北市政府亦未善盡

督導之責，均容有改進之處，應儘速確實謀求改善。

- (一)依據新北市教育局108年6月17日新北教安字第1081114174號函「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第3、4點規定略以：「各級學校應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並負有保密之責，倘有影音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流，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新北市教育局將函請該校檢討違失。
- (二)且查該校已於108年10月4日新北林麗園小總字第1087965024號函復新北市教育局完成該校「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修訂，該局並於108年10月17日備查。惟查，本院詢問該校校長表示「我後來才知道，是家長說醫生要拍照判斷病情，總教練才翻拍提供給家長。我們為了這件事情擬定監視器調用的辦法，學校要調閱監視器要有一定的流程。監視器怎麼樣洗掉我不知道。一般來說記憶體怎麼洗掉，我不太確定。」C總教練表示「學校泳池為委外廠商經營管理，監視器設備屬於委外廠商，據我所知畫面是沒人通知要保留情形下，經過一兩週的時間自動被洗掉的。」學務主任亦稱「其實是外包廠商，監視器他們控管。何時刪除我不知道，我沒追，後來學校成立監視器管理辦法，在我的下一任主任有處理。」上開案關學校人員均對於該校已於108年已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均無所悉，顯對於該校監視錄影保存欠缺管理。
- (三)經新北市教育局向該校再確認後，該校表示經查先前已訂定相關規範，惟未經常性進行強調與宣導，且因游泳池委外管理，攝影機架設及操作，均由OT廠商負責，學校表示將加強督導。惟該錄影設備的管理及檔案管理保存均涉及學校師生在校安全維

護至為重要。

(四)綜上，本案事發後，A生家長自該校師長取得監視錄影畫面片段，查該校未確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保存事發泳池之監視錄影畫面，致生事發時之錄影畫面滅失，衍生後續行政調查、司法偵查之窒礙。且該校師長自行提供該些監視錄影畫面予A生家長，此行為亦非該規範所允許，實有疏責。該校雖亦循新北市政府訂定之規範，制定該校之監視系統管理要點，惟該校主管人員對該要點卻無所悉，新北市教育局亦未善盡督導之責，均容有改進之處，應儘速確實謀求改善。

五、麗園國小為新北市重點體育培育學校，然該校近年行政管理人員屢出現管理層面議題。108年該校發生教務主任高漢懋偽造文書、詐取該校網球隊相關經費，且該校時任校長及行政人員均涉有重大缺失，經本院糾正在案(109教正0013號糾正案)；又於109年發生本案，事發時主辦此案之學務主任時任為儲備主任，尚未完成儲訓課程暨訓練，致使其對相關法規及實務處理經驗生疏，衍生適用法規錯誤之違失。新北市政府允應就該校管理層面進行通盤瞭解，並正視現行各級學校儲備主任未完成儲訓課程即任行政職之現況，確實進行檢討。

(一)麗園國小為新北市重點體育培育學校，共計有網球隊、游泳隊等二隊，自107年至111年合計申請經費分別為626,654、1,126,200元。

(二)依據麗園國小校長至本院詢問，其表示「他當時是前任校長拉起來的，他經驗可能比較不足。檢討報告中也提及他覺得沒什麼事情，A生復原良好，所以沒通報。他2月告訴我之後，我立即就請他一定要馬

上通報。」學務主任亦稱「我第1年任學務主任(109年8月起任職到110年7月)，當時是儲訓主任。我先接任後，考上、儲訓。我當不下去，這事情是影響很大。這事件真的勞心勞力，我覺得沒有辦法做一個圓滿的解決。」以及「其實可以把主任實習儲訓再提前一點，讓我們在接之前，可以提點。我們去主任研習，聽到通報嚴重性很大。要講得很清楚要到主任訓才知道。我覺得老師應該都要有這些知識。沒有在其任內，就沒有那麼清楚。」足見學務主任對於擔任該職前的準備工作不足，並無具備相關法規知能及實務經驗，對於學務工作得肩負綜整各項法規、調查及協助學生之角色明顯力有未逮。

(三)且查，近3年新北市所轄各國小處室主任，因懸缺而由其他教師代理之統計及比率皆所佔不低：

- 1、109學年度：教師代理主任共計117位，占該市所屬各國小處室主任約15%。(117/766)
- 2、110學年度：教師代理主任共計121位，占該市所屬各國小處室主任約26%。(121/766)
- 3、111學年度：教師代理主任計83位，占該市所屬各國小處室主任約10%。(83/770)

(四)綜上，麗園國小為新北市重點體育培育學校，然該校近年行政管理人員屢出現管理層面議題。108年該校發生教務主任高漢懋偽造文書、詐取該校網球隊相關經費，且該校時任校長及行政人員均涉有重大缺失，經本院糾正在案(109教正0013號糾正案)；又於109年發生本案，事發時主辦此案之學務主任時任為儲備主任，尚未完成儲訓課程暨訓練，致使其對相關法規及實務處理經驗生疏，衍生適用法規錯誤之違失。新北市政府允應就該校管理層面進行通盤瞭解，並正視現行各級學校儲備主任未完成儲

訓課程即任行政職之現況，確實進行檢討。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新北市政府，研議懲處相關人員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四、五，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督同各地方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新北市政府研處見復。

調查委員：范巽綠

蘇麗瓊